

《向下文長 付予來日》

—— 一個七的法談之七

道海長老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擔任僧伽醫護基金會第一屆創會董事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因法體違和辭卸，仍慈悲地接受榮譽董事長一職，支持僧醫會，尤其關心如意苑之籌建。長老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圓寂，《向下文長 付予來日》一書，以架構長老一生修學精神為編輯宗旨，留下長老之珍貴法身舍利。本刊分期刊登《向下文長 付予來日》中「一個七的法談」於本期告一段落。祈願海公長老早日乘願再來，扶律談常！

僧：弟子學僧問

師：海公長老答

僧：在您老的整個修學過程，除了密宗沒有修學外，其他如禪、教、律、淨都通達了，可以這麼講吧？！

師：不一定。你看，唯識只是聽一聽，沒有學過；那是妙境長老到美國去弘揚唯識，看看、再聽聽他講的，其實唯識沒有下功夫學過的。開始研究戒律，這才正式看了一看。因為戒律裡面，有關唯識這方面重要的教理，所以那個時候有看一看，說通達是不敢當。

僧：弟子體會，是整個時代的因緣，讓您老隨著遇到什麼因緣，就學習什麼。像體敬老法師，您老就親近他而學習賢首及戒律？

師：對啦！戒律方面，在他那邊是打下了基礎；而賢首，他是從慈舟老法師那邊承學下來的，他也是注重戒律的修持。到了華南學佛院，就不是很注

重了（戒律），只是你持戒，他也就不反對，但是並不注重，就是這樣子的情形。但是它（華南）也請別的人來講戒；至於專門持律，那是沒有的。

僧：您老在我們漢傳的教理學習，尤其偏向天台跟賢首這兩宗，對唯識這方面比較少涉獵？

師：是啦！雖各宗都是隨著它本身的教義去弘揚，不過它們所說的道理都是一樣；不過，只是各宗在弘揚方面，比較少用它宗的文字就是了，實際上它們都是很類同的。如清涼國師他哪裡不懂唯識？天台還是很多祖師大德，也是懂得唯識的。

僧：像宣祖也是各方面都通達，只是在弘揚戒律方面，特別以唯識的善種子作戒體來發揮。

師：在戒律方面，要依靠唯識才能說明戒體，因宣祖以善種子來詮釋戒體；怎麼叫作善種子呢？其他的教義裡邊沒有這個名稱，所以他還是以唯識來說

明。其實，宣祖就是在戒體的詮釋方面分——實法宗、假名宗、圓教宗等去分別說明，和其他的教門不同。

僧：您老剛有提到，自己是隨著時代逃難的因緣去學習，那等於是依過去生的因緣安排；但就現在人來說，一般都是打妄想要去學這學那，往往失去了學習的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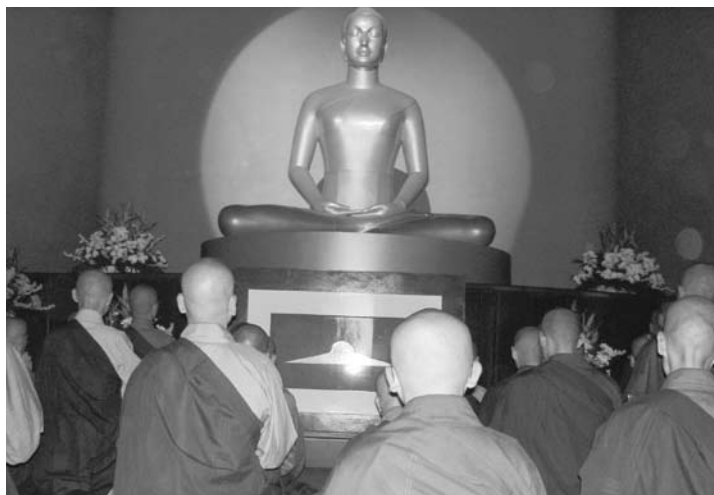
師：對啊！其實就弘揚戒律來說，我最初並沒有說要弘揚戒律，只是來到臺灣之前，在香港觀音寺講了一次比丘尼戒，來到臺灣他們就一定要找你講啊。最初在南普陀寺講一講《隨機羯磨》，以後就講比丘戒、比丘尼戒，一路都是這麼要我講啊，所以我也不得不講。除了在淨律學佛院講過《楞嚴經》，其他的地方都是講律的多；所以，之後就變「律師」而不是「法師」，「律師」是變化出來的。

僧：您老喜歡弟子出來弘法？（師父問當場一位讀了多年佛學院的弟子，是否要出來弘法？）

師：在臺灣較少練習講法的機會，好像圓通寺、正覺精舍，很多人想要練習，但在那裡沒有機會練習；他那裡是規定某些人講的，你想要練習都沒有機會。

僧：年輕還是多用功吧！

師：你看哪一個年輕人想要多用功？現在來佛學院的目的，第一個——我要



學成功，出去弘法，屆時名聞利養都有了。第二個——我學習不夠，在佛學院住一住，住一段時期也可以。現在佛學院讀畢業出來的，實際能弘法的很少；因為讀了三年佛學院，或者二期六年佛學院，讀畢了業出來，你問問他，他還是一問三不知；讀了這麼多年佛學院，也一問三不知。

僧：現在佛學院的課程安排，跟您老那時候只有專精在幾部經論，似乎有很大的不同；像以前曾聽顯明長老在法帶中提到，當時在浙江寧波、觀宗寺的觀宗學社、學習天台教觀，他們叫「一條鞭」的教法——就是所有的課程，都是寶靜大師一個人上的。早上複講，下午才上新的進度。

師：他是要你照著那一部經——就好像我們在華南學佛院時，就是講《法華經》，固然是院長依天台親自講的；但講《楞嚴經》，就規定要依藕益大師《楞嚴文句》一路這麼講過來。如果你不離開學佛院，你就得按照他們規矩這

麼學講；如果你離開學佛院了，才可以發揮你的。

僧：所以在學佛院，就要依照天台的體制這樣學習？

師：對！不過他那個體制的確是不錯。說到《楞嚴經》，就屬蕩益大師註解的《玄義》及《文句》最好、最正確。但是也有人講《楞嚴經》是假的，我們就不論了。

僧：現在年輕的學僧能夠安定下來，照著次第學習是比較好的。

師：那是最好的。

僧：現在的佛學院，大概爲了安排課程有變化，就比較失去次第。

師：其實，你學習精通任何一部經，只要你能把這一部經貫通下來，其他的經都是可以迎刃而解的。經沒有什麼太困難的，只是你這一部經學習不通達，其他的經必然都是零零落落，講得不會太好，這都是真的、老實話。三藏十二部，老實話講，那只不過是佛應機——對這個人應該怎麼講法，佛就給他這麼講了，講完了就是一部經。對另一個人又是另外一個方法來講，其實還是那個道理而已；實際上佛就是對機不同，所以講出來的話也就不一樣了。道宣律師說是：「佛說法類同」，完全是類同的。

僧：蕩益大師在《楞嚴文句》中，歸納三藏十二部就只有二句話：「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換句話說，就是「隨緣不變，不變隨緣」。

師：他那是「博而約，約而博」。

僧：如果，只有「簡約」的話，以後因爲沒有繼續深入，恐會變成含糊籠

統。

師：的確是如此！不過，你要是能簡又能廣，通達明白了其中的義理，然後你說任何一法，就不會有偏差。一般人是咬著文字不放，文字不能應變得來，即是「呆板」——死於文字下。你要是將義理弄懂，那個文字就可以隨意變化而無滯礙了。

僧：所以「離經一句，即同魔說」，那個「一句」——應該是就著離開「義理」，而不是「文字」。

師：當然是偏離了義理，而不是那些文字。

僧：不過義理要能體會，如同《俱舍論》便有提到要進入到「思慧」；因爲如果只停在「聞慧」，他一定只有學習文字。所以，扣著您老前幾天所講的，如果沒有透過自己靜坐去思惟出義理的話，大概一入文字，就像走入大迷宮——進得去，卻出不來。

師：對啦！走不出來！的確是這樣子的。即使他儘管有能力把三藏十二部的每一句通通背下來，但是對義理方面還是迷失、根本不懂。智者大師說，你真正把義理了解了，隨時講什麼法、就按照什麼義理在講，那就是什麼都通達了。但是現在的年輕人很難！的確是很難！你讓他離開文字，會通義理去，那一定是要到「思慧」；因爲，你一定是把佛法文句弄懂了，還要靜坐去思惟思惟：它那個義理，是不是真的就是這樣？在義理方面，第一、它要合乎事實。第二、根據這個事實說明道理。不是說——隨我想說什麼道理，就隨便說

出什麼道理。「理」是要根據事實來說明，「事實」也要根據義理去把它說出來，所謂「事有顯理之功，理有成事之能」；這樣的說法，才不會有什麼差錯的。

僧：其實，和孔子講「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都是一樣的意思。

師：對啊！

僧：不過，依現在觀察——心定不下來聞思法義，如果沒有到「思慧」的話，你說要自己用功，長遠來看，是不大可能。像您老也靜修、沉潛了十四年，在香港大嶼山慧海精舍的時候？

師：在慧海精舍，其實沒有多久的時間。

僧：前面五、六年，說全部都把外緣放下；所以您老還潛修了十四年？

師：在香港那個時候年紀輕，都還有去趕經懺；香港是個趕經懺的地方，什麼人都要趕經懺的。到了後來才下了決心，不去做佛事，要專心坐禪、修學。所以，也從那個時候才有因緣來到臺灣講戒、講經，更在淨律寺接了學佛院院長的位子。不然的話，你一路趕經懺趕到現在，根本應付不了學佛院的課程，沒有辦法應付得下去。

僧：不過，在香港那個時期是逃難之後的過渡期；因為生活困頓，好像必須要走經懺這條路；可是在臺灣不然，因為從來沒聽說有餓死過和尚的。

師：對啊！最初從大陸逃到香港來，人家在寺廟打一個普佛給三塊錢，三塊錢也要去啊！不去就沒有，畢竟是要過

生活的。以後我們也曾聽道源老法師講過，他最初來到臺灣，對「放焰口」什麼也不懂；他是講經的大法師，什麼都不懂，還跟人家放焰口去，坐在最後面敲鈎子。人家說：「老法師！你自己講經說法，怎麼還來做這個？」他說：

「我爲了要十塊錢啊！」他最初來臺灣的時候也是很困難。最初從大陸逃過來，個個都是很窮、需要錢，這是生活環境所逼。不過，雖說是生活環境所逼的，等到了一個階段也要把它結束，還是要好好的向佛學裡邊去精益求精的學習，這的確是當時實際的情形。

我最初在圓通寺講戒的時候，心裡根本都沒有想過要當律師，只想是個過渡期，過去就算了。但是一路來都是講戒的因緣不斷，說是「過渡」，就是過不去了。所以，要是真正的專門研究戒律，南山三大部一定要讀得精通；像現在你們都讀過三大部了，其實我還只是講的時候去看一看，根本沒有去詳細的研究過，我這是老實講。

僧：弟子是自己在學習過程當中，覺得現在的年輕法師，他要學習「戒相」是很容易，因為能參考的資料，除古德的著作外，也有現代的註解等可資研究參考，更加上電腦普及，要查資料也方便；可是在「戒理」的方面，卻不加留心。其實宣祖或是芝祖，在三大部中戒理發揮方面，雖然很精要，卻是散在各部；但這方面，如果沒有去留意、下功夫研究清楚的話，學戒會走到一個瓶頸，不能增上到定慧。

師：如果他是有特別的善根、特別的

用心，他就能這樣的去做；不然的話，像天因法師他第一次講《隨機羯磨》的時候，光是講一堂課，那真是頭大了；講了一年之後，他滿清楚那個理路了，且宣祖、芝祖的文字他也看得差不多，之後，再用功就容易了。所以，最初一段時間必定很難的，不能說不難；不吃苦中苦，哪成人上人？

僧：如果能把您老所提示的理、事會通，其實戒律跟經論的學習，也沒有很大的困難處，因為有很多是相通的，都是藉著境界要去勘驗我們的自心，即您老常提到的「迴光返照」。所以，《金剛三昧經》文講：「若失本心，即當懺悔。」並不是說，在事相上有所違犯了才去懺悔。

師：對啦！的確是這樣，沒錯！「罪從心起將心懺，心若滅時罪亦亡。」任何一條的戒業，不是從你身體去造的，而是迷昧了自心去造的；心是造罪的主人，這個身體只是工具而已。所以，我昨天同本觀講：「我們這個身體是個無情之物。」它沒有執著的；如果沒了這個心，那個身體根本是同磚頭瓦塊一樣，完全是個無情之物。你看身體，剛剛斷了氣之後，你罵它、你打它，它不是同石頭瓦塊一樣，能有什麼作用呢？之所以它能夠反應，是因為你有一口氣在，你剛罵我、打我，這一口氣就是吞不下去；實際上，它是心的作用，不是身體的作用。但是這道理，也有很多人反應不過來。

僧：這在《壇經》的〈定慧品〉就有

提到——是依真如自性而生起作用，不是六根能起作用。

師：但是，現在你要是同年輕人去講這些東西，他還是反應不過來。

僧：弟子是有體會到——可能要從唯識去入。

師：是要從唯識去入比較好。

僧：因為唯識——是就著我們凡夫衆生，目前生活中所能體驗的前六識下手，在生活中便能勘驗佛法；否則離開生活——六根六塵，也找不到佛法，所謂「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因此，他比較能夠勘驗、受用佛法。所以，之前有提到「轉識成智」；如果識心分別境界你搞不清楚，便為境所轉，你根本沒有辦法將其轉到智慧去。

師：的確是這樣！其實「轉識成智」，就是轉我們的八個識而已。他並沒有說：是轉你這個身體要去成什麼智慧，沒有的；這個身體根本是個無情物，死了、埋到土裡面，久了就變成土，或者是燒了，就化成一堆骨灰，這就是身體。但是心不是那樣子的。

僧：對於調伏煩惱方面，如果光只有談心性，而對於自己粗糙的前六識都搞不清楚的話，恐怕比較難以得到效果。在戒法的學習也是如此，因為戒法也是緣起法，所謂「具緣成犯」——歸納起來就是心和境界而已；如果依唯識來說，仍離不開四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親因緣的相依緣起。

師：對啦！都是因緣所生的，就是這個道理而已。（101·8·18）（全文完）